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3 年将根据学校研究生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规定，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及直博生。

一、招生专业

我校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学科专业或类别领域均招收推免生。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3. 满足我校各接收推免生学科专业或类别领域提出的要求。

4. 申请人外语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

申请硕士研究生，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申请直博生，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成绩达到 6.5 或托福成绩达到 90 分。

5. 申请学科专业或类别领域只限与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同一学科门类，原则上不接收跨一级学科申请。

6.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7.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记录。

8.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1) 华北电力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1 份。

(2) 华北电力大学 2023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政审表 1 份。

(3) 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 1—6 学期成绩单原件 1 份。

(4)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专业外语证书）或体现自身英语同等水平的证明复印件 1 份。

(5)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复印件 1 份（照片页和注册页须复印在一页纸上）。

(6)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面须复印在一页纸上）。

(7) 其它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或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1 份。

(8) 申请直博生还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和考生个人陈述。

(9) 华北电力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备案表（具有学术专长考生提供）。

(10)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提供）。

以上材料使用 A4 纸复印或打印，复试现场或网络远程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交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和原件查验，所有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四、报名及复试时间安排

1、即日起开始预报名

报名网址：<http://202.204.65.242/zsgl/tmsgl/default.aspx>
接受预报名时间为即日起-9 月 25 日 24 点，（在网上报名申请时请将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一并上传），**预报名截止后，可等待研招网系统开通后进行报名，我院会安排后续的复试，具体安排请关注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网站。**

我院对所有申请人信息进行全面筛选，根据制定的接收推免生规模、复试比例，将陆续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向

复试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中确认接受后，按照我院规定的时间参加资格审查和复试。

2、资审时间：

校外学生：2022年9月26日下午13:00-14:00点通过腾讯会议线上资格审核。

校内学生：2022年9月26日下午14:00-15:00，地点：主楼B519。

3、复试时间（校内和校外学生）：

复试时间：2022年9月27日下午，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安排请随时关注“**华北电力大学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网站**”。

4、体检时间：待拟录取名单公示以后通知。

9月28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申请推荐免试攻读2023年的推免生，需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在网上完成接收并确认我院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

五、复试及录取

(1)通过资格审查的推免生均需参加接收学科专业或类别领域的复试，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和考生申请材料评价等。

(2)所有接收的推免生需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3)拟接收的推免生必须按教育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手续不全者不予录取。

六、其它

1、复试缴费

参加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需缴纳100元复试费，直博生不收取

复试费无需缴纳。

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 12 小时后，登录统一支付平台缴费端进行缴费，网址为 <http://sf.ncepu.edu.cn>。报名号为考生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如有最后一位为 X 请大写。具体操作可详见登陆页面中的“使用说明”。缴费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特别说明：未缴费者不能参加复试。因考生网上支付操作不当，或因网络原因，造成同一订单号多次重复支付的，除生效一笔之外其它重复支付的款项将进行退费。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情况一律不予退费。退费操作我校在复试结束后统一进行。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2) 申请人在本科第四学年受到行政纪律处分的。

(3) 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

(4) 不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本办法如有内容与学校研究生院最新政策冲突，我院将按学校研究生院最新政策执行。

3、我校接收推免生申请表和政审表可在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4、华北电力大学北京校部的招生代码为：10054。

5、本院推荐免试接收工作办公地点及咨询电话

地 点：主楼 B519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61771756

华北电力大学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2年9月22日